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承辦人：李芳瑋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3
傳真：(02)29506552
電子信箱：AJ954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8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2014014_108D2001384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」名稱變更為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委員會」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8年8月22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7694號令(隨文檢附)續辦。

二、本府業以前開號令廢止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依內政部訂定「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」配合調整本府都市更新審議組織名稱為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委員會」，請貴權管通盤檢視現行相關法規，如有提及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」名稱，請一併配合修正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(新北市都市更新處除外)(除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外)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(均含附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8年9月16日
第 2557 號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専務理事	理事	監事長	監事	代理人

全国建築士会
決定 平成10年7月16日
第 2327 号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承辦人：李芳瑋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3
傳真：(02)29506552
電子信箱：AJ954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8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2014014_108D2001384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」名稱變更為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委員會」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8年8月22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7694號令(隨文檢附)續辦。

二、本府業以前開號令廢止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依內政部訂定「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」配合調整本府都市更新審議組織名稱為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委員會」，請貴權管通盤檢視現行相關法規，如有提及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」名稱，請一併配合修正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(新北市都市更新處除外)(除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外)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(均含附

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9/16 08:59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公文換章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7694號

廢止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市長 侯友宜